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因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因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列管之化學物質，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有責任提供下游使用廠商危害資訊，俾使廠商依法辦理危害預防措施，同時為使本規則能符合事業單位辦理通識措施之運作實務，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已定有事業廢棄物標示規定，事業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爰將事業廢棄物排除本規則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分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所提供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格式及所用文字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列管之化學物質，上游廠商有責任提供下游使用廠商危害資訊，爰新增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之排除條款。（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六、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p> <p>一、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p> <p>一、<u>有害</u>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事業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訂有事業廢棄物標示規定，考量本規則所稱危害性化學品於廢棄時，可能被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上開法規已有相關標示規定，勞工應足以辨識符合法規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爰將有害事業廢棄物修正為事業廢棄物。</p>
<p>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p>一、危害圖式。</p> <p>二、內容：</p> <p>（一）名稱。</p> <p>（二）危害成分。</p> <p>（三）警示語。</p> <p>（四）危害警告訊息。</p> <p>（五）危害防範措施。</p> <p>（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p>	<p>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p>一、危害圖式。</p> <p>二、內容：</p> <p>（一）名稱。</p> <p>（二）危害成分。</p> <p>（三）警示語。</p> <p>（四）危害警告訊息。</p> <p>（五）危害防範措施。</p> <p>（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p>	<p>一、依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每種危害分類均有對應之標示要項，包括危害圖式、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考量我國已全面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均可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予以分類，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p>

<p>電話。</p> <p>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p> <p>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電話。</p> <p>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p> <p><u>第一項容器所裝之危害性化學品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u></p> <p>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第十三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化學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p>	<p>第十三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化學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p>	<p>增列第三項規定，明定有關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所提供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及格式，準用第十二條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規定，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p>

<p>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p> <p><u>第一項所定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格式及所用文字，準用第十二條規定。</u></p>	<p>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p>	
<p>第十八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u>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u>、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證明。</p> <p>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對策。</p> <p>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評估。</p> <p>四、該商品中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證明。</p> <p><u>申請者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於三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不補正</u></p>	<p>第十八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證明。</p> <p>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對策。</p> <p>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評估。</p> <p>四、該商品中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證明。</p> <p><u>前項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不得申請保留上開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u></p>	<p>一、考量本次修正第十二條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三、「成分辨識資料」有關混合物部分，增訂「化學文摘社登記編號」為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又參考各國對於安全資料表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如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編號、含量），多規定經審查核定機制後，得不予公開揭示，爰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納為申請保留揭示項目。</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揭示排除條款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檢附文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及逾期不補正時不予受理之</p>

<p>者，<u>不予受理</u>。</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p>	<p><u>一、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u></p> <p><u>二、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u></p> <p><u>三、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u></p> <p><u>四、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u></p> <p><u>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u></p> <p><u>六、致癌物質。</u></p> <p><u>七、生殖毒性物質。</u></p> <p><u>八、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u></p> <p><u>九、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u></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p>	<p>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為下列法規所列管之化學物質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p> <p>一、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p> <p>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p> <p>三、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p> <p>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p> <p>五、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列管之化學物質，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有責任提供下游使用廠商危害資訊，俾使廠商依法辦理危害預防措施，爰新增第一項規定，明定危害性化學品成分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附屬法規列管之化學物質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p>

<p>法。</p> <p>六、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p> <p>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p> <p>一、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p> <p>二、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p> <p>三、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p> <p>四、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p> <p>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p> <p>六、致癌物質。</p> <p>七、生殖毒性物質。</p> <p>八、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p> <p>九、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p>		<p>三、第二項明定對具有高健康危害性化學品之成分級別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致癌物質、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可再分為子級別，考量上開子級別之標示要項相同，且國家標準 CNS15030 亦有提及使用與不使用子級別情況，爰於備註欄增訂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一級規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害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害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定。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 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 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1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2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發火性固體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1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2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強氧化劑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強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有機 過氧 化物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 劇燃 燒;氧化 劑	
	A 型		危險	遇熱可 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 能起火 或爆炸	
有機 過氧 化物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 劇燃 燒;氧化 劑	
	A 型		危險	遇熱可 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 能起火 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性毒物：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性毒物：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 ／ 刺 激 皮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	子級別分
		第 1B 級				類數據不 充分情況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 ／ 刺 激 皮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	

膚物質	第 1C 級			眼睛損傷	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膚物質	第 1C 級			眼睛損傷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 道過 敏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 能導致 過敏或 哮喘病 症狀或 呼吸困 難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 成皮膚 過敏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 成遺傳 性缺陷	子級別分 類數據不 充分情況 得歸類為 第 1 級
第 1B 級						
皮膚 過敏 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 成皮膚 過敏	
生殖 細胞 致突 變性 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 成遺傳 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 成遺傳 性缺陷	
呼吸 道過 敏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 能導致 過敏或 哮喘病 症狀或 呼吸困 難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 成皮膚 過敏	
	第 1A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 成遺傳 性缺陷	子級別分 類數據不 充分情況 得歸類為 第 1 級
第 1B 級						
皮膚 過敏 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 成皮膚 過敏	
生殖 細胞 致突 變性 物質	第 1A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 成遺傳 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 成遺傳 性缺陷	

致 癌 物 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 癌	子級別分 類數據不 充分情況 得歸類為 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 癌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 生育能 力或對 胎兒造 成傷害	子級別分 類數據不 充分情況 得歸類為 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 生育能 力或對 胎兒造 成傷害		
致 癌 物 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 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 生育能 力或對 胎兒造 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	第1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3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	第1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3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1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1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2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特定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1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1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2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td>化學品名稱：</td></tr> <tr><td>其他名稱：</td></tr> <tr><td>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td></tr> <tr><td>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td></tr> <tr><td>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d></tr> </table> 二、危害辨識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td>化學品危害分類：</td></tr> <tr><td>標示內容：</td></tr> <tr><td>其他危害：</td></tr> </table>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td>中英文名稱：</td></tr> <tr><td>同義名稱：</td></tr> <tr><td>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td></tr> <tr><td>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td></tr> </table> 混合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td>化學性質：</td></tr> <tr> <td style="width: 33%;">危害成分之中英文</td> <td style="width: 33%;"><u>化學文摘社登記號</u></td> <td style="width: 34%;">濃度或濃度範圍</td> </tr> </table>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	<u>化學文摘社登記號</u>	濃度或濃度範圍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td>化學品名稱：</td></tr> <tr><td>其他名稱：</td></tr> <tr><td>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td></tr> <tr><td>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td></tr> <tr><td>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d></tr> </table> 二、危害辨識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td>化學品危害分類：</td></tr> <tr><td>標示內容：</td></tr> <tr><td>其他危害：</td></tr> </table>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td>中英文名稱：</td></tr> <tr><td>同義名稱：</td></tr> <tr><td>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td></tr> <tr><td>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td></tr> </table> 混合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td>化學性質：</td></tr> <tr> <td style="width: 33%;">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td> <td style="width: 34%;">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td> </tr> </table>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考量事業單位可透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提供或獲取更明確之危害成分辨識資訊，以實施正確之預防措施，爰三、「成分辨識資料」有關混合物部分，增訂「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	<u>化學文摘社登記號</u>	濃度或濃度範圍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名稱	碼(CAS No.)	(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背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背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p>十、安定性及反應性</p> <p>安定性：</p> <p>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p> <p>應避免之狀況：</p> <p>應避免之物質：</p> <p>危害分解物：</p> <p>十一、毒性資料</p> <p>暴露途徑：</p> <p>症狀：</p> <p>急毒性：</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十二、生態資料</p> <p>生態毒性：</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p>生物蓄積性：</p> <p>土壤中之流動性：</p> <p>其他不良效應：</p> <p>十三、廢棄處置方法</p> <p>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運送資料</p> <p>聯合國編號：</p> <p>聯合國運輸名稱：</p> <p>運輸危害分類：</p>	<p>安定性：</p> <p>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p> <p>應避免之狀況：</p> <p>應避免之物質：</p> <p>危害分解物：</p> <p>十一、毒性資料</p> <p>暴露途徑：</p> <p>症狀：</p> <p>急毒性：</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十二、生態資料</p> <p>生態毒性：</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p>生物蓄積性：</p> <p>土壤中之流動性：</p> <p>其他不良效應：</p> <p>十三、廢棄處置方法</p> <p>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運送資料</p> <p>聯合國編號：</p> <p>聯合國運輸名稱：</p> <p>運輸危害分類：</p> <p>包裝類別：</p>	
--	--	--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p>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p> <p>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p> <p>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p> <p>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p> <p>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p> <p>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p> <p>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p> <p>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p>	<p>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p> <p>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p> <p>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p> <p>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p> <p>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p> <p>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p> <p>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p> <p>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p>	
---	--	--

<p>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p> <p>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p> <p>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p> <p>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p>	<p>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p> <p>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p> <p>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p>	
--	---	--